

機 密

本文件由施行手術之日起 5 年內不得銷毀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

有關根據本條例第 47A(1)條
終止妊娠
而須填寫的證明書

本人
(用楷書填寫醫生姓名及資格)

地址為
.....
(醫生的詳細地址)

與
(用楷書填寫醫生姓名及資格)

地址為
.....
(醫生的詳細地址)

現證明我們就以下女子的妊娠：

.....
(用楷書填寫孕婦全名)

地址為
.....
(用楷書填寫孕婦通常居住的地址)

真誠達成以下意見——

1. 繼續懷孕對孕婦的性命會產生的危險較終止妊娠為大； (圈出適當號碼)
2. 繼續懷孕對孕婦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會產生損害的危險較終止妊娠為大；
3. 嬰兒如果出生，極有可能會有因身體或精神不健全而致嚴重弱能的危險。

本意見證明書在有關的終止妊娠醫療程序開始之前發出。

簽署 日期

簽署 日期.....

註：如屬根據本條例第 47A(4)條在*危急情況*下終止妊娠，應填寫表格 2；如屬根據本條例第 47A(2C)條為懷孕*超過 24 個星期*的女子終止妊娠，則應填寫表格 2A。